

“一直都没事”的侥幸是消防一大隐患

本报评论员 吴迪

如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，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，疏散设施设置不合规、维护不到位等，一旦发生火灾，后果难以想象。

消防通道是火灾发生时受困人员的逃生通道，也是外部力量介入的救援通道。一个个悲剧历历在目，本应畅通无阻的消防通道，却因人为因素降低了逃生几率、扩大了伤亡损失。比如，有的地方消防通道被停放的私家车占用或被堆放的杂物堵塞，导致消防救援力量无法及时抵达一线，扩大火灾损失；有的在建筑物外墙违规加装防盗窗或隔离网，导致逃生无门；有的没有严格按照规定设置防火门等设施，导致防火分区未能发挥实际作用，扩大伤亡影响；有的对消防设施、应急楼梯等缺乏必要的维护保养，关键时刻难以派上用场或因年久失修而产生其他安全隐患……

保障“生命通道”畅通，消防设施完好，在观念上从来不是个有争议的问题，但在实际上却是“脑子里一套，行动上另一套”，原因在

于，从责任主体方面看，其一，风险意识、责任意识缺失，安于“一直都没事”，麻痹大意，防火思维懈怠，“灾难和教训都是别人的”这类隔岸观火、事不关己的心态在商业体商户和居民中表现尤为明显。其二，对消防规定的落实打折扣，常常走形式、应付检查。比如，防火门24小时大敞四开的情形不在少数；为了应付检查，在建筑物外草草安装一部疏散楼梯，但踏板宽度不足、高度过高，在紧急疏散时容易产生踏空跌落风险。其三，对消防设施疏于检修维护，一些公共场所消防通道、疏散楼梯被占用，一些室外疏散楼梯因年久失修而摇摇欲坠。

从监管方面看，一些地方职能部门的检查、督促整改等工作存在一定盲区。前述新闻中，一个布艺批发零售街区集中了大量商店、仓库和工厂，“您已进入重点防火区域”的提示牌十分醒目，实际上，“两个疏散楼梯，一个被完全堵死，另一个被杂物占用”。对此，职能部门之前从未检查过这个“重点防火区域”？抑或检查过却没发现问题？又或者发

现过问题但对方屡教不改？不论哪种情形，堪忧的现状都是监管效果的一面镜子。

不被吸取的教训、放任蔓延滋长的隐患、知易行难的摆烂心态，很大程度上都暗藏着灾难不期而至的危机。要从源头上掐灭“火苗”，广大百姓及营业场所商户等要及时补上消防意识层面的漏洞，别心存“一直都没事”的侥幸，更别等撞了南墙才后悔；相关责任主体必须树立起自己是防火第一责任人的观念，将发现隐患、堵上漏洞的工作细化到最小单元，防早防小；有关方面要与时俱进开展消防警示教育，拓展更深入人心、更贴近百姓的警示教育方式，同时，要从各类隐患和事故中反思并剖析公共治理中的漏洞与不足，提升应对突发事件和防灾减灾的理念和能力。

消防通道的畅通，消防意识的明晰，需要方方面面克服易行难行的惰性，让吸取教训、举一反三、防患于未然从表态落实为行动。将消防规定修成一种自觉，将严守生命防线变成一种“本能”，这事与我们每个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，不容任何大意、懈怠。

社评

中国新闻名专栏

将落实消防规定修成一种自觉，将严守生命防线变成一种“本能”，这事与我们每个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，不容任何大意、懈怠。

据8月17日央视《焦点访谈》报道，日前，记者跟随应急管理部检查组前往基层调研，暗访时发现，在容易发生火灾的“九小场所”、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、人员密集场所等地，均存在不同程度堵塞消防“生命通道”问

减轻商户负担，“综合查一次”值得尝试

郭元鹏

“以前都是多个执法部门不同时间段检查，我们做小本生意的感到有些疲惫，现在能多个部门综合检查一次，既方便又安心。”——据8月16日《法治日报》报道，在杭州西湖青芝坞风景区街区，一支整合综合执法、公安、文旅等多部门力量的执法队伍正对商家进行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等检查，一次检查所有项目都完成了。这是浙江省以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，积极运用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实现“综合查一次”的缩影。

必要的检查是为了确保商家安全规范经营，为了维护市场秩序和保护消费者权益。但检查太多，往往会打乱正常的经营秩序。近年来，不少地方对检查进行了限制，比如“一个月只能检查一次”“只能星期一检查”“每月的1-15日禁止检查”……然而，虽然限制了检查的次数和时间，但经营者的体验还是不太好，因为检查的队伍太多：有的检查卫生，有的检查消防，还有的检查各种政策法规落实情况——这个部门前脚走，那个部门后脚就来，“你来我往”的多头执法让经营者疲于应付，也消耗了有限的行政资源。

有没有一个办法，既能把“该检查的都检查了”，也不给商户带来干扰和压力？2022年，浙江成为全国唯一的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试点省份，将多个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。以“综合查一次”为切口解决多头重复低效检查扰企问题；以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推动执法力量下沉，提升行政执法质效。

在社会治理体系中，行政执法作为维护公共秩序、保障公民权益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手段，其效能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法治建设的深度与广度。“大综合一体化”执法改革的创新之处，在于打破部门壁垒，整合执法资源，实现跨部门、跨领域的高效协作；也在简化流程、优化服务，尊重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基础上，最大程度减轻迎检负担。同时，此举也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有助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，营造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

检查是时候告别“你来我往”了，期待更多地区推行“大综合一体化”执法，让“打扰式”执法成为过去式。



图说

教师开直播拍视频的边界值得探讨

张世光

据近日《半月谈》报道，随着平台经济的蓬勃发展，一些教师从事起运营短视频账号、开设网络直播的副业，甚至在工作时间内直播、收受打赏。有媒体呼吁，当前，教师直播处于现行法律法规监管真空地带，需完善规章制度以厘清教师权责边界，发挥在线教育的正向效应。

教师的镜头能够记录些什么？通过观看成都重点高中老师的教学直播，云南深山里的学生考上了重点大学；大学老师把自己录制的课程放在社交平台上，引发众多学子的围观，让冷门知识得以热传；乡村支教老师把只有几个人的班级日常发到网络上，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帮助；老师们用镜头从学生入校拍到毕业离校，一系列视频的串联是鲜

活的成长日记……这些视频在知识传播、教育均衡化、沟通家校关系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然而，不可否认的是，有些教师拍视频、做直播的行为，动机比较复杂。有人拍摄课堂教学视频、学生幽默段子，有人在直播过程中接收家长打赏，引发了侵犯学生肖像权、损害教学公平、影响教学秩序和质量等一系列担忧，而这些现象仍存在管理盲区。

对此，网友呼吁，教育管理部门要加强规范化管理，用更长远的眼光去审视和引导，为教师直播、拍视频划出边界、立起规矩，既要鼓励知识科普、理念分享等优质视频的出现，也要及时制止有损教师群体形象的不当行为。同时，网络平台不能为了流量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”，应落实监管责任，及时封禁上班直播、拍摄学生的教师账号。开设短视频账号的老

画的？

据《潇湘晨报》报道，近日，有游客在网上发布视频吐槽吉林长春一公园的救生圈是画上去的，旁边还写着“请勿移动公共救生设施”。涉事公园回复称，以前救生圈多次丢失，所以后来把救生圈放在库房，如果有紧急情况再拿出来使用，目前已将救生圈重新挂在现场。

在公园等公共水域场所配备救生设备是常规操作，当有人失足落水时，抛下岸边的应急救生圈可以挽救生命。溺水救援分秒必争，“画”上去的救生圈具有迷惑性，很可能耽误宝贵的急救时间。这种“以假乱真”的行为，暴露了涉事公园安全意识的淡薄，也暴露了相关部门安全检查监督不够到位。对此，商家虽然作出了解释，但显然站不住脚——生命安全至上，既然救生圈容易丢失，那么更应该多措并举补好这一漏洞。比如，在汛期加强巡护，增加投放量、拓展呼救途径等。总之，保障公共安全，多一条路还是堵一条路，答案显而易见。

李法明/图 嘉湖/文

工人日报 网评

男孩骑行遭碾压致死，公众痛心的是什么？

龚先生

据《中国应急管理报》综合消息，近日，在河北保定，一名11岁男孩跟着父亲和自行车队在双向公路上骑行，突然在接近中线时不小心摔倒进入对面车道，遭到向行驶汽车碾压，经抢救无效身亡。

悲剧发生后，很多网友“恨铁不成钢”地谴责孩子父亲，并得出结论：最无辜的就是孩子和司机。其实，与其说网友在谴责孩子父亲，不如说是一种痛心疾首。

从悲剧中汲取教训，由彼及此，让“规则第一”“安全第一”意识牢牢扎根在心底，悲剧才能少一些、再少一些。

网友跟帖——

@张蒙：有些骑行、暴走确实需要管管。

@果果：希望悲剧不再重演。

阅读全文请扫码 “工人日报网评”

推进移风易俗切忌“用力过猛”

陈曦

据近日央广网报道，山东某县发布喜事新办丧事简办指导标准，提出喜事“严格控制参加人员”，婚礼参加人员限为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；丧事“严禁私自办理”，丧主要第一时间向村红白理事会报告，由红白理事会主持办理，并向镇(街)民政部门报备。此事引发网友热议。

在传统观念中，红白喜事是一些地方百姓生活中的大事。在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，“白事喜办”“红事大办”成为标配，不仅造成铺张浪费，助长攀比之风，而且给百姓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。近年来，从中央到地方都出台了相关文件，对婚丧嫁娶“大操大办”的不良风气进行整治。可以说，破除陋习、树立新风已成社会共识。

从这份指导标准中，能够看出当地移风易俗的决心，然而有些规定的具体条款却经不起推敲。从限制婚礼宾客的亲缘远近，到规定宴席烟酒的具体价格，“细致入微”的规定未免有些脱离实际、不近人情。况且，指导标准中出现“不准”“严禁”等字眼，有权力越界之嫌。对此，山东涉事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回应称，只是倡议性标准，仅供群众参考——如果是倡议，那么更要尊重公众情感，把握公私边界。人情入理才能入脑入心，“用力过猛”可能会适得其反，引起民众的反感和抵触。

一个地区的风俗是长期形成的，移风易俗也绝非一朝一夕之功。铲除陋习不是“管人管钱”这么简单，而是要从根本上扭转人们的观念。所以，相关部门要有耐心，充分考虑民众感受和实际情况，通过宣传教育，在潜移默化中涵养社会新风；也要善用巧劲，比起一味的“禁”与“堵”，不如通过订立村规民约、树立先进典型等方式，激发群众的主动性，引导形成行动自觉。

推进移风易俗，考验着公共治理的智慧。各地在制定政策时要找对路子、把握好分寸，给民众情感表达留出空间，最大程度汇聚合力，营造绿色、文明、节俭的社会风尚。

媒体声音

◇理性看待专业“冷”与“热”

最近，不少考生在社交平台分享高考录取情况，从中不难感受到专业“冷”“热”切换之快，外语、金融等昔日的“热门”爆冷，一批理工科专业则“高分出道”。

《光明日报》评论说，任何专业和行业发展都有自己的周期，当初的热门专业不一定在几年之后还是“香饽饽”。在未来竞争中，大学几年所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固然重要，但高阶的认知能力、学习迁移能力、通融见识更能决定一个人能走多远。对于学生来说，要以专业为基，但又不要为其所限，尽可能拓展个人未来发展空间。对于高校来说，要进一步优化专业设置，积极回应专业焦虑背后人们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和期待。

◇就该把更多奖励和荣誉留给一线医生

前不久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医学科学部召开2024年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会议，试点推进临床医师科研评价体制改革，首次面向临床医师单独设立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新赛道。

《北京青年报》评论说，一直以来，不少医生面临着科研和看病难以兼顾的处境。让临床一线医生与医学科研工作者在一个赛道上比拼科研成果，这既不科学，也不公平。医学既要注重尖端科研和理论研究，也要注重实践创新。在医疗操作方面的一些不起眼的小发现或小改进，有时却能够大幅提升诊疗水平和患者舒适度。医学科研应该鼓励医生将论文写在临床一线，并让医生在一线也能获得科研的奖励和荣誉。

◇热门景点能否“超长待机”

“故宫能不能开到晚上9点？”“夜幕下登上城墙算不算好汉？”……在旅游市场如火如荼的暑期，热门博物馆和景点能否延长开场成为大众关心的话题。

《经济日报》评论说，若热门博物馆及景点增开夜场，不仅能适当分流日间游客，还能丰富游客晚间体验。当下游客偏爱体验式、沉浸式的游览方式，夜游活动倘若办得有声有色，就有可能成为“种草机”，为景区吸引引流。对博物馆和景区来说，开夜场并非简单地拉长服务时间，还意味着运营的升级和服务的拓展。在充分考量、周密安排的前提下，夜游可以成为一种安全、有趣且盈利的新模式，实现多方共赢。(陈曦 整理)

以制度微调推动年轻人充分就业

何勇海

据《成都商报》报道，近日，湖南、山东、贵州、广西等多个省份人社部门发文，调整应届生身份的认定标准，明确在省内事业单位招聘中，不再审核其是否有工作经历和缴纳社保的情况。各省放宽应届生认定的标准不一。湖南明确“高校毕业生”为近三年内毕业、招聘过程中未落实编制内工作的毕业生(即毕业证书落款年度三年内，含毕业当年度)。广西明确“高校毕业生”包括近两年内毕业、未落实过编制内工作的毕业生。

放宽应届生认定标准，在多个省份终于从呼吁走向现实，值得点赞。

在最近几年的全国两会上，一些代表委员曾呼吁，人社部门和用人单位等应淡化对“应届毕业生”的要求，不将“毕业生报送过就业相关信息、购买过社会保险等情况”作为限制公招、公考的报考条件；或者建议适度延长、保留应届毕业生的资格时限，对部分地方公务员、事业单位招聘要求“应届毕业生须为当年毕业”的做法予以纠正。媒体的调查也显示，不少高校毕业生期待放宽政策。

为何要放宽应届生认定标准？传统意义上的应届毕业生，仅为该年毕业的高校学生。一段时间以来，国家和地方公务员、国企及事业编单位的岗位招聘不断向应届生倾斜，有的地方甚至提出，招聘应届毕业生的比

例不低于百分之六七十。无论是世界500强企业还是互联网大厂，其校园招聘往往也只面向应届生。这种做法既阻碍了超过择业期的往届毕业生的顺利求职，也不利于离职再就业人员重新择业。

与此同时，因应届生身份在公招、公考等方面具有优势，一些学生在应届“保质期”内匆忙就业，没有时间放手脚去探索、去尝试；相反，还有一些毕业生不愿轻易放弃应届生身份，对首次就业慎之又慎，宁愿“慢就业”“不就业”，甚至演变成“怕就业”“懒就业”。例如，有人主动选择延毕，还有毕业生在考公考编失败后死磕“二战”“三战”。这些都是就业市场不和谐、不正常的现象。

而放宽应届生认定标准，对近两年内

毕业、招聘过程中未落实编制内工作的毕业生一视同仁，就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其平等就业权。在一定程度上，可缓解高校毕业生的身份焦虑和心理压力，让他们的择业有更多选择，得以在较长时间内从容地寻找职业发展路径。一句话，这是以制度微调推动年轻人充分就业。

进而言之，放宽应届生认定标准，可以考虑逐渐发展成为全国统一动作。目前，省份不同，放宽应届生认定的标准不一：有的针对两年内，有的针对三年内，有的未对毕业生择业期时间作规定；有的针对报考公务员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的情况，有的仅针对报考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情况……标准不一，惠及的对象和力度就不一样。此外，据报道，国家层面的政策仍停留在“高校毕业生从毕业之日起两年内为择业期，择业期内未落实就业身份的毕业生，可以享受应届毕业生同等待遇”。当前之际，国家相关部门不妨科学论证、予以统一，从顶层制度层面，建立起更科学的实施标准。